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1099-1 号

申请人：陈惠森，男，汉族，1990 年 10 月 10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惠东县。

被申请人：广州路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新村西路 29 号 A3 栋 101 房。

法定代表人：苏同民，该单位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琼，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王慧佐，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陈惠森与被申请人广州路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惠森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杨琼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每月拖欠的 10%工资共计 7500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3 项仲裁请求，

另有 2 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因为 2020 年疫情影响及政府规定，我单位暂缓发放申请人 2020 年 2 月至 4 月总共 3 个月 10% 的工资，并非 5 个月。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互联网技术研发工作，自 2019 年起月工资为 15000 元，包含基本工资 12000 元和绩效工资 3000 元。申请人主张因疫情原因，被申请人延发了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每月 10% 的工资即 1500 元/月，未予以补发。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只系延发申请人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的工资，2020 年 5 月、6 月的工资已足额发放，其中 6 月的工资中补发了 2020 年 5 月份的 1500 元绩效工资。双方均举证有工资单，显示申请人 2020 年 5 月当月工资为 12000 元、当月绩效为 1500 元，6 月当月工资为 12000 元、当月绩效为 3390 元，补发 1500 元。本委认为，双方对于被申请人未发放申请人 2020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每月剩余 10% 工资的事实及数额无异议，本委予以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2 月至 4 月每月 10% 的工资差额共 4500 元（1500 元 × 3 个月）。现双方的工资单均显示申请人 2020 年 6 月的绩效工资为 3390 元，已超过双方约定的工资标准，可见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申请人

2020年6月的工资，另外，被申请人已在2020年6月的工资中为申请人补发了1500元，该数额与申请人主张的扣发2020年5月绩效工资数额一致，而申请人未有证据证明其存在其他应补发工资的情形，故本委采纳被申请人关于该1500元为补发2020年5月绩效工资的主张，现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申请人2020年5月、6月的工资，申请人再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该两个月每月10%工资的请求，缺乏事实基础，本委不予支持。

申请人的另2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1099-2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2月至4月每月10%的工资差额共4500元；

二、驳回申请人关于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0年5月、6月每月10%工资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

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柳萍